

# 晋城市地方标准

##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文件总体部署及相关要求，结合晋城市工作实际，特申请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晋城市地方标准，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编写工作。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本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2022-17。本文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二）起草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 （一）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发展完善，让“谁来替我们养老”有了更多选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大有可为。当前，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因高龄而失能的老人也越来越多，这给家庭带来照护压力。多病共存的失能老人不仅需要生活照料，辅助穿衣、吃饭，还需要医疗护理，即使有子女或亲属照顾，也不一定能照顾好。不同于一般的养老服务，长期护理服务人员，无法从家政市场找到，也没有那么多护士上门执业。一直以来，长期护理服务的缺失成为社会保障的一块短板。因此，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目的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庞大，积极应对老龄化，需要探索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需要完善服务的各项环节，统一和规范各类标准，创新监管、考核机制，不断推进探索实践，使其更加符合生活需求、符合地方实际，纾解人们的养老之忧，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贡献更大力量。

### （三）意义

长期护理保险是一种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参保人提供专业长期护理服务，而不仅仅是货币补贴，从而可以上门为居家或在机构养老的老人服务。长期失能人员对于服务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规范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十分必要。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一）预研阶段

2021年9月，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制定《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的建议，并着手开展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前期调研，收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等多方建议，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搜集、查阅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相关国家政策、科研文献、资料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晋城市、各县（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现状及经验，论证地方标准立项的可行性。

### （二）起草阶段

2021年12月，在经过多次调研和小组内讨论的基础上，结合目前行业实际情况，标准起草小组共同申请将标准原名称《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变更为《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 总则》，而后又变更为《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原标准名称范围过大，不利于对服务范围、人员、项目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分。变更名称后，标准的适用范围更加准确，更符合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要求。

2022年1月，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标准起草组对标准框架进行内部讨论，围绕标准的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讨论。标准起草人员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4月，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协同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了六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部负责人、雁塔区医疗保障中心副主任、临汾市正元养老院副院长、护理专家以及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代表等20余人参会，标准起草组汇报了标准的编制背景、工作过程、标准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标准存在的疑问。依次邀请与会领导专家就标准内容进行交流。各个专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已按照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 （三）立项阶段

2022年5月，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起草组进行了标准立项答辩，向评估专家组汇报了该项目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工作现状。6月，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2022-17。

##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编制原则

#### 1. 适用性原则

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应当立足当前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实际要求和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又要满足实际，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提供指南性规定。

#### 2. 先进性原则

在晋城市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进行充分的研究、调研和论证，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晋城市被国家医保局确定为山西省唯一一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此项工作在晋城市领先，值得借鉴和推广。

#### 3. 统一性原则

一方面符合国家及我省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另一方面充分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原有工作不断改进提升，使标准更加规范。

#### 4. 规范性原则

多次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各有关科室就标准的框架、结构、内容广泛讨论，发表意见，标准的格式和语言表述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规范。

#### (二) 制定依据

1. 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相一致。

2. 标准格式、结构和内容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3. 根据长期护理保险的特点，制定的标准能够更好地规范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的工作，提升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质量，从而有利于保障失能人员的利益。

4. 通过收集资料、试验、评审等方法，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此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标准，标准中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和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的定义，参照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中 8.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定义——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4章是服务要求。对开展长期护理定点服务机构的资质、机构护理服务管理、从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要求或资质提出要求。明确了机构中医师、护士、护理员的职责。

第5章是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包括清洁服务、照护服务、洗涤服务、排泄服务、协助饮食服务及安全护理服务。

第6章是医疗护理服务。包括用药服务、物理降温、生命体征监测、灌肠、静脉血标本采集、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等。

第7章是预防康复。生活能力和认知能力。

第8章是膳食营养干预服务。包含基本营养服务、摄入能量和蛋白质、摄入膳食纤维、入水、特殊人群膳食营养原则。

第9章是情感陪护。包含精神支持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安宁服务。

第10章是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包括服务监督、服务评价、投诉处理、服务改进。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此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一）技术措施

要求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医师、护士、护理员应熟悉定点护理工作，清楚自己岗位职责，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应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国内外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理论研究动态，在本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在工作过程中能够合理进行护理工作，推动本标准在全市推广实施。

### （二）管理措施

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就长期护理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 （三）实施方案

本标准为晋城市地方标准，经多次调研考察、研讨交流，具有较好的应用基础，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布后建议采取有关部门宣传引导，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试点和针对性培训与宣传等方式贯彻实施活动。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试点工作，成

立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共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2) 有关部门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宣传，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构建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3)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培训与讲解。采用聘请专家、起草单位为长期护理保险机构讲解标准具体内容的方式，使机构清晰的理解标准，组织对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了解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要求，推动标准落地应用。

## 九、预期效益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 护理服务规范》标准操作性强，通过推广应用，能够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业务办理、护理服务工作，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十、参考文献

- [1] 《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长期护理保险 护理服务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2年4月